

## 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學習型兼任助理作業要點

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本校課程學習暨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本校課程學習暨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進行多元之課程學習，以實習、服務、研究、教學演練或其他學習活動落實修課目標，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為落實領域發展及培養學生專業能力，得提供學生選習結合實習、服務、研究、教學演練或其他學習活動元素之專業課程。
- 三、本校在學學生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得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
  - (一)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並修習上述第二點之專業相關課程。
  - (二)學習範疇為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之條件者，依各教學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校各教學單位開設上述第二點之專業相關課程，應依本校開課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將課程規畫及評量方式等明訂於教學大綱。
- 五、學習活動須於授課教師之指導下，並經雙方同意為之。學生進行課程學習前，授課或指導教師應循校內行政程序填報學習型關係認定相關表單，並檢附相關學習實施計畫。
- 六、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期間，授課或指導教師應督導學生紀錄學習活動，依其學習情形給予指導與回饋，並且按時填報學習成效評量表。教師不得要求學生從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工作。
- 七、學生應課程之需參與各項學習活動時，得由授課或指導教師給予必要之津貼、補助或獎學金，其發給之標準，由各單位依其課程性質訂定之。
- 八、學習型兼任助理與指導教師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 九、學習型兼任助理對於課程學習活動等之措施與處置之爭議，應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辦理。
- 十、本要點經課程學習暨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